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8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丁宏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丁宏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丁宏軒（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2月25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

01 法第50條亦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
02 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
03 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
04 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惟定應執
05 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
06 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
07 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
08 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
09 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
10 限，但最長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
11 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12 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
13 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
14 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
15 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
16 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

18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
19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2
20 所示之2罪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81號判
21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編號3所示之9罪曾經臺灣
22 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219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23 徒刑1年10月確定，編號4所示之4罪曾經本院以111年度金上
24 訴字第1725、174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編
25 號5所示之13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緝字第
26 11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
27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
28 5、9所示之罪均係處以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9 刑，如附表編號6、8所示之罪均係處以不得易科罰金、得易
30 服社會勞動之刑，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係處以得易科罰
31 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固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

01 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
02 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
03 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自應依刑法
04 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
05 刑。茲據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
06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07 (二)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就檢察官聲請
08 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
09 已送達至受刑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且經受刑人
10 具狀表示意見（本院卷第281至285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
11 上之權益。是本院審酌受刑人上開意見及其所犯如附表所示
12 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
13 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
14 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就如附表所
15 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17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20 法官 陳 宏 卿
21 法官 陳 玉 聰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吳 姁 穗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7 附表：受刑人丁宏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8

編號	1	2	3
罪名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販賣第三級毒品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7月（1次）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1年3月(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1次) 有期徒刑1年1月(5次)
犯罪日期	109年5月25日	109年5月24日	110年7月31日至110年8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3120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3120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436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281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618號
	判決日期	110年12月22日	111年7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281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4830號
	確定日期	111年2月8日	111年12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544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83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32號(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上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
	編號1、2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8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幫助一般洗錢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1次) 有期徒刑1年5月(1次) 有期徒刑1年4月(2次)	有期徒刑1年5月(10次) 有期徒刑1年4月(3次)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
犯罪日期	110年6月30日至110年7月28日	110年8月13日至110年9月14日	110年8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0407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808號等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609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725、1744號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18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2405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9日	113年1月30日	112年1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725、1744號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18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2405號
	確定日期	111年12月22日	113年3月25日	113年2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78號(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上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610號(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上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13號
編號		7	8	9
罪名		剝奪行動自由	偽證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31日	110年3月30日	110年9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27號等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082號等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922號等
最後事實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實審		112年度金訴字第386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5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54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12日	113年3月31日	114年5月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86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5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54號
	確定日期	114年3月11日	113年5月7日	114年6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士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132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139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71號